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1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4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11日
聲請人	林于盛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74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 1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之控訴原則及憲法第16條防禦權與辯 護權等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意旨所陳，係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告訴人陷於錯誤之原因認定 3 與起訴書記載有所不同，及依卷存證據尚不能證明聲請人有施用詐術云云， 核均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 局判決，究有何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18號林于盛聲請案